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結虛擬資產業者等涉嫌詐欺等案件，依法起訴 14 名被告，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新臺幣 12 億元！

壹、本署主任檢察官羅韋淵偵辦虛擬資產業者等涉嫌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 14 名被告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第 1 款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，而犯 3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後段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 3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，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、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未經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及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未經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部分：施○仁、楊○文、林○文、黃○濂、許○邦、李○興、陳○樺及陳○銘等 8 人；施○仁、楊○文、王○治、羅○翔、蘇○偉、葉○蓉、蔡○運及陳

○銘等 8 人，基於未通過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CoinW(幣贏)部分(施○仁、楊○文、林○文、黃○謙、許○邦、李○興、陳○樺及陳○銘等 8 人)：CoinW 係未通過金管會之法遵聲明或洗錢防制登記之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，施○仁係 CoinW 臺灣區負責人，負責 CoinW 在臺灣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營運事宜；施○仁之妻林○文擔任 CoinW 亞太區總監，負責行銷事務；楊○文擔任 CoinW 之亞太區商務總監，負責商務開發事宜；黃○謙、許○邦及李○興則擔任商務開發；林○文並招募陳○樺擔任 CoinW 小編，負責增加 CoinW 之曝光度及知名度；陳○銘擔任產品經理，負責 CoinW 之網站維護等事項，渠等以上開分工，非法以 CoinW 名義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以營利。

(二)幣○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幣○公司)加盟店部分(施○仁、楊○文、王○治、羅○翔、蘇○偉、葉○蓉、蔡○運及陳○銘等 8 人)：

1、施○仁及楊○文以幣○公司名義對外招募加盟股東，由該等股東開設門店，該等門店均未通過金管會之洗錢防制登記，販賣虛擬資產 USDT，而提供虛擬資產與新臺幣間交換、虛擬資產移轉之服務。幣○公司與加盟門店簽約時，則多由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羅○翔出面洽談，並由施○仁與各該加盟門店簽約，收取 100 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

之加盟權利金。各該加盟主另需繳交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營運保證金予王○治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百○資訊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百○公司）。羅○翔另擔任基隆仁一店之加盟主，王○治及蘇○偉分別為信義店之加盟主及店長，葉○蓉、蔡○運及陳○銘則共同出資成為林口店之加盟主，其等均以開設實體門店販售 USDT 之方式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。

2、王○治明知百○公司未經通過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或登記，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，仍以百○公司名義與立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○保全）簽約，約定由立○保全在幣○公司各加盟門店設置入金機，各加盟門店於收到客戶交付之新臺幣現金後，即將該等款項存入入金機，並由立○保全將同等金額以匯款之方式匯入王○治指定之百○公司銀行帳戶，復由立○保全前往門店取走入金機內之款項。百○公司收到立○保全之匯款後，即由王○治將該款項結匯美金，匯往境外購買 USDT，指定轉入王○治之 CoinW 錢包，由王○治或楊○文，自渠等之 CoinW 錢包轉至各門店之 CoinW 錢包，供各門店賣給客人之用。而屬於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虛擬資產與美元間之交換、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行為。

二、加重詐欺、洗錢、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部分：

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王○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發

起、指揮犯罪組織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基於三人以上、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由施○仁對外接洽介紹加盟主加入幣○公司設立加盟店，由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王○治等人，於與各門店股東簽約時一同在場，開設幣○公司實體門店 40 餘家，對外佯以經營虛擬貨幣交易，實則為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等詐術，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，幣○公司則對外宣稱「全國唯一金管會授權」，致被害人相信幣○公司所為均屬合法，詐欺集團成員復指示被害人持現金至幣○公司各門店購買 USDT，各門店之店員收取被害人之現金後，再透過王○治依貳、一、(二)、2 所述方式，將款項結購美金匯往國外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，洗錢金額高達 23 億餘元。

(二)幣流部分，由王○治掌控錢包地址，先移轉部分 USDT 至楊○文之錢包地址，由王○治及楊○文依各門店之需求量，賣給各門店，並將 USDT 轉入各門店之錢包地址後，由各門店將 USDT 賣給被害人，並指示被害人提供其他交易所之錢包，復將 USDT 轉入至被害人其他交易所錢包地址，再由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 USDT 轉出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錢包地址，之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錢包地址上之 USDT 層層轉出，渠等以此方式製造 USDT 之幣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前揭犯罪

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(三)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4 月間，被害人遭詐欺集團引導，持現金至上開幣○公司各門店買幣，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 USDT 轉入指定之錢包地址之被害人達 1,539 人，受騙金額高達 1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。

三、古○翔詐欺部分：

古○翔為理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理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古○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 113 年 10 月間起，陸續對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王○治施用詐術，佯稱：可協助幣○公司順利通過洗錢防制登記云云，向渠等要求 300 萬元之處理費用，致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王○治陷於錯誤，由王○治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共交 300 萬元予古○翔。古○翔收取上開款項後，並未協助幣○公司進行任何處理，致生損害於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王○治。

參、所犯法條：

一、貳、一部分： 被告施○仁、楊○文、王○治、林○文、黃○謙、許○邦、李○興、陳○樺、陳○銘、羅○翔、蘇○偉、葉○蓉及蔡○運等所為，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未經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嫌。

(二)、貳、二部分：被告施○仁、楊○文及王○治所為，係犯詐欺

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第 1 款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，而犯 3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後段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 3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，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。

(三)、貳、三部分：被告古○翔所為，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嫌。

肆、量刑之意見：請法院審酌被告施○仁矢口否認詐欺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，造成被害人重大財產、精神上之損害，請就其所涉加重詐欺獲取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罪，每位被害人受詐部分，各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部分，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5 年。

伍、沒收：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 12 億 7 千餘萬元，均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(本件扣得 64 萬餘顆 USDT、0.0356 顆比特幣、1 千餘顆 TRX 等虛擬資產【以上折合新臺幣約 2 千餘萬元，此部分業經被告之

同意，進行偵查中變價程序中】、現金 6 千餘萬元、跑車 1 台、休旅車 1 台等物品；並查扣百○公司銀行帳戶內之存款 1 千餘萬元。查扣之資產總價值約 1 億 1 千萬餘元。）

陸、本件係本署羅韋淵主任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大同分局、中山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辦。

幣O公司施某等人虛擬資產洗錢流程圖

